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6號

聲 請 人 林銀花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346萬1590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024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2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因和解、調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其擔保金額如何得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024號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件強制執行一旦經執行難回復原狀，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願供擔保新臺幣（下同）60萬6825元（計算式：債權本金319萬3815元×週年利率5%×一、二審辦案期限3.8年=60萬682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請求裁定停止前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

01 (一)相對人以聲請人為債務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
02 4年度司執字第11024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
03 行事件）受理，系爭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且聲請人已具狀
04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22號債務人異
05 議之訴事件受理（下稱本案訴訟）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
06 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準此，衡諸本案訴訟自形式上觀之，並
07 無程序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無理由之情形，倘系爭執
08 行程序繼續執行，則將來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如獲勝訴判
09 決，聲請人之財產恐已遭執行，而致聲請人受有難以回復之
10 損害，堪認確有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是
11 聲請人聲請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前，暫時停止
12 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與法無違，應予准許。

13 (二)參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截至聲
14 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時為1153萬8633元(如附表一)，倘停止系
15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
16 損害，應為上開債權額因無法即時受償所產生按法定利率年
17 息5%計算之利息損失。復衡諸本案訴訟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
18 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審判
19 案件之期限，推估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債權
20 額延宕受償之期間約為6年(2年+2年6月+1年6月=6年)。準
21 此，揆諸前開說明，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上開債
22 權額所遭受之損害為346萬1590元（計算式： $1153萬8633元 \times$
23 $週年利率5\% \times 6年 = 346萬1590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
24 聲請人供擔保停止執行之金額為346萬1590元。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2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僑舫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1
02
03

附表一

| 編號 | 類別 | 計算本金 | 起算日 | 終止日 | 年息 | 總額 |
|----|--------|----------|-----------|----------|-------|-------------|
| 1 | 利息 | 319萬3815 | 95年12月14日 | 114年9月1日 | 9.8% | 585萬8559.23 |
| 2 | 違約金 | 319萬3815 | 95年12月14日 | 114年9月1日 | 1.96% | 117萬1711.85 |
| 3 | 已計算利息 | 78萬246 | | | | 78萬246 |
| 4 | 已計算違約金 | 53萬4301 | | | | 53萬4301 |
| 小計 | | | | | | 834萬4818.08 |
| | | | | | | 1153萬8633 |